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欽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66、856、857、858、880、1209、1439、144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欽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二)(五)第4行關於「施用」之記載，均應補充為「同時施用」。

(二)犯罪事實欄一(七)第2至3行關於「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之記載，更正為「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內，以將海洛因粉末放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身體之方式」。

(三)證據部分補充：

1.被告陳欽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12號搜索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24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品照片（毒偵766卷第247、255頁）、員警職務報告、列管人口基本資料查詢（毒偵880卷第47、63頁）。

(四)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說明：

01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雖均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李
02 大坤、吳素蘭」云云，惟檢警或未查獲其毒品來源，或非因
03 被告提供之情資而查獲李大坤、吳素蘭及陳俊毅等人等情，
04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3年10月8日中市警三分偵字
05 第1130086093號函、臺中地檢署民國113年10月17日中檢介
06 莊惠113毒偵766字第1139128387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一分局113年10月16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51224號函及
08 後附職務報告、刑事案件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09 局113年10月21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41932號函及後附
10 職務報告附卷可稽。故本件尚無依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1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2 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多次施用
15 毒品之犯行，自制力尚有不足，且有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6 混合濫用之情況，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審酌施用毒品之行為
17 本質上屬於自戕行為，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
18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是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19 終究有所不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尚知坦承犯行，於
20 偵查中配合檢警追查部分施用毒品來源，暨其於本院審理時
21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含患有憂鬱症，領
22 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3 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24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5 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
26 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
27 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
28 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9 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
30 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
31 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

01 刑罰衡平原則。本院經審酌上開各節後，認被告所犯各罪之
02 時間、空間固然有別而應分論併罰，然就所犯施用第一級、
03 第二級毒品之動機、目的與罪質均相似，參諸刑法數罪併罰
04 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暨考量被告個人應
05 受矯正之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6 四、沒收：

07 扣案之殘渣袋1只，經鑑驗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8 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19日草療鑑字第
09 1130200186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10 上開殘渣袋為其施用後所剩餘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
11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該次
12 施用毒品即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又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既有該等毒品之殘渣，難以與之析離，
14 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15 之；至於因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沒收銷燬之
16 諭知，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
19 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51條第5
20 款，判決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主文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陳欽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陳欽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陳欽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	陳欽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載	陳欽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所載	陳欽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所載	陳欽文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惠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766號

第856號

第857號

第858號

第880號

第1209號

第1439號

第1440號

被 告 陳欽文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另案在法務部○○○○○○○○執
04 行中）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欽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
10 16日執行完畢釋放。詎猶不知悔改，復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11 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12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30日10時許至本
13 署接受尿液採驗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位於臺
14 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內，以將海洛因粉末放入
15 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身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6 1次。嗣於112年10月30日10時許，其為本署觀護人室執行尿
17 液採集，經送檢驗結果，發現其尿液檢體呈嗎啡、可待因陽
18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9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16
20 日9時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
21 地點，以將海洛因粉末放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身體，並
22 以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燃燒後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23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陳欽文為毒品調
24 驗人口，為警於112年11月16日9時5分許通知到場採集尿液
25 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26 上情。

27 (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11日10時10分許
28 至本署接受尿液採驗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位
29 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內，以將海洛因粉末
30 放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身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31 洛因1次。嗣於112年12月11日10時10分許，其為本署觀護人

01 室執行尿液採集，經送檢驗結果，發現其尿液檢體呈嗎啡、
02 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3 (四)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25日13時45分許
04 至本署接受尿液採驗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位
05 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內，以將海洛因粉末
06 放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身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07 洛因1次。嗣於112年12月25日13時45分許，其為本署觀護人
08 室執行尿液採集，經送檢驗結果，發現其尿液檢體呈嗎啡、
09 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0 (五)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8日
11 11時25分許至本署接受尿液採驗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
12 時，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粉末放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
13 於身體，並以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燃燒後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14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5 1月8日11時25分許，其為本署觀護人室執行尿液採集，經送
16 檢驗結果，發現其尿液檢體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
17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8 (六)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22日19時32分許至
19 本署接受尿液採驗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位於
20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處內，以將海洛因粉末放
21 入針筒摻水稀釋，注射於身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2 因1次。嗣於113年1月22日19時32分許，其為本署觀護人室
23 執行尿液採集，經送檢驗結果，發現其尿液檢體呈嗎啡、可
24 待因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5 (七)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20時15分許為
26 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27 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警於113年1月31日17
28 時11分許，因另案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
29 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陳欽文所有之海洛因殘渣袋1包（毛
30 重0.81公克，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份），且經警持本
31 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檢驗，鑑驗結果呈

01 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四分局、第三分局報告
03 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欽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原始編碼：000000000）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C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C00000000）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原始編碼：000000000）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5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四)所示

	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原始編碼：000000000）各1份	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6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原始編碼：000000000）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五)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7	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原始編碼：000000000）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六)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200186號鑑驗書、本署鑑定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A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A00000000）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七)所示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且扣案毒品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份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三)、(四)、(六)、(七)部分，係犯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犯罪事實
03 (二)、(五)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4 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05 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七)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非法持有第一
06 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二)、(五)所示
08 時、地，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
09 毒品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0 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先後7次犯行，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殘渣袋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13 知銷燬。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檢 察 官 蕭擁濤